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根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

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32.1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根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是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的落实和履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 王黎明

任 萱: 任萱

王富贵: 王富贵